

校外培训机构拟注销办学许可证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规定，我局依法受理了南通市崇川区启秀培训中心终止办学许可的申请，经对所申报材料的审核，其申请符合终止办学许可，已进入审批程序，拟准予终止并注销办学许可证，现予以公示。

申请单位名称	举办者、校长	申请事项	注销办学许可证号	办学内容
南通市崇川区启秀培训中心	黄祝峰, 黄祝峰	终止并注销办学许可证	教民 13206027ZX00311	导图、计算机、外语、书法、美术

公示时间：自公示落款时日起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期间，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均可通过来电、来访等方式向区教育体育局如实反映情况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公示期满如无异议，将注销办学许可证。监督电话：0513-85797086，0513-89099203，地址：南通市崇川区五一路 290 号，邮政编码：226001。

南通市崇川区教育体育局

2023 年 11 月 9 日